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 月 6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7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7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化”）以及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持有嘉博文化及华桦文化股权的全体股东。

嘉博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制作与投资业务。嘉博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宪强。嘉博文化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桦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制作、宣传与发行。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桦文化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已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博文化以及华桦文化之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但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 3、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进行。

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